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三、出席人員：洪委員樹霖、王委員正雄、原委員景良

四、列席人員：巫組長金臺

六、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7 年 12 月 13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銅鑼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第四選舉區有選民白 0 鈴士疑似於投票日當天在投開票所外從事助選(拉票)行為，提請審議。

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處白員新臺幣貳拾伍萬元行政罰鍰並提本會第 357 次委員會議審定。

執行情形：

本案提本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57 次委員會議審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處白員新臺幣貳拾伍萬元行政罰鍰，該員並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至本會完成繳納。

七、報告事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委員會議通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二)107年苗栗縣銅鑼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3選舉區當選人李坤松，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4月12日107年度選字第22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於108年4月11日確定，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公告苗栗縣銅鑼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其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銅鑼鄉 第3選舉區	邱雲毅	男	26年04月02日		549

(三)107年苗栗縣西湖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當選人古金逢，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褫奪公權肆年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5月1日苗院傑刑桂108選訴4字第10485號刑事判決，並於108年4月15日確定，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其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西湖鄉 第1選舉區	劉新溪	男	39年10月24日		358

(四)107年苗栗縣銅鑼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5選舉區當選人陳阿鴻，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5月27日107年度選字第19、24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於108年5月22日確定，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

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其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銅鑼鄉 第 5 選舉區	彭成果	男	54 年 12 月 25 日		576

(五)107 年苗栗縣頭屋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當選人范發榮，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字第 2.23 號判決「當選無效」，後經范員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惟范員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當庭撤回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8 年 6 月 13 日 108 中分道民柏決 108 選上字第 07958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其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頭屋鄉 第 2 選舉區	劉子昊	男	54 年 1 月 13 日		370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林 0 鳳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 6 月 11 日苗院傑刑智 108 選訴 2 字 14111 號函辦理。
- (二)查林 0 鳳女士經民主進步黨推薦登記為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 5 月 8 日判決確定(如附件)，論處林員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褫奪公權 3 年之判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本案應由本會對推薦林 0 鳳女士之政黨即民主進步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
- (五)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四)款、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林 0 鳳女士之政黨-民主進步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依上述規定經審議後，再提本會第 364 次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處推薦林 0 鳳女士之政黨-民主進步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並提本會 108 年 7 月 26 日第 364 次委員會議審定。

註(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 (賄選之處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註(二)

行政罰法第 42 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